

中国代表团在“两年期规则”下的发言

感谢比利时和新加坡所做会间协调工作以及就会间工作所做报告。

中方积极参加会间磋商，认真听取了今天下午各方发言。正如协调员简报指出，在两年期规则相关的法律问题上，包括理事会是否有法律依据推迟审议或暂时核准相关申请、理事会可为法技委制定哪些指导或指示，理事会成员国之间仍存在明显的分歧。

中方在会间已提交书面意见，表达了对相关法律问题的理解，我在此不再重复。对于其他国家会间提出的法律观点，我的同事准备了系统详细的回复，阐述中方的理解。目前不准备论述这些问题。

中方非常希望对相关问题的讨论能够取得进展。但是个人感觉，今天不可能，下周可能性也不是很大。因为这对理事会而言，将是非常困难的决定。一方面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1994《执行协定》明确规定，两年期结束后，如果未完成开发规章的制定，应如何审议开发申请。因此无法否认相关承包者现在就可以提出申请，法技委应处理相关申请并提出建议。另一方面，我们确有必要确保深海开发有章可循，深海环保有法可依，不希望在上述两者间进行取舍，

不希望理事会因此分裂。

目前更重要的是为下周五前如何工作找到一些方向。中方注意到瑙鲁代表在发言最后所提建议，即在 11 月前形成单一文本，并尽早完成规章制定。这些建议值得认真考虑。中方也注意到几乎所有发言的国家都表达了愿意积极参加并推进规章谈判。目前在各方努力下，规章谈判已取得积极进展。中方建议本次会议可就尽快完成规章谈判及相关具体安排达成共识，希望相关承包者和担保国继续保持耐心，避免理事会因相关法律问题长期陷入分歧。

具体而言，中方建议主席就规章下步谈判进程与各方磋商，希望下周五就此达成决议。

如会议希望继续讨论关于两年期规则的具体法律问题，中方将适时另行发言。

此外，中方注意到在讨论两年期规则过程中，对于推进或暂停深海开发，一些代表提出了不同观点。比如，瑙鲁强调深海矿产对于绿色转型、低碳发展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强调科学数据的缺乏。中方尊重相关国家的政治意愿。我的个人意见是，不开展深海活动，将永远无法发展相关科学，永远无法得到相关数据，公约所体现的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将难以真正实现。但这并非本次会议的正式议题。中方不准备在今天下午正式评论暂停深海开发相关问题。